附件

# 2024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

# 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结合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农业服务业，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二、申报和实施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工作申报主体，也是责任主体，做好制定印发实施方案、落实管理经费等工作。项目由申报主体自愿申报，由其组织县（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

（二）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围绕小麦、玉米、大豆、油料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从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遴选等方式确定。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需要符合的条件

（1）服务有优势。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多、服务规模大、经营管理好、群众参与度高。

（2）产业有基础。产业优势明显，集中连片，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实施区域相对集中，便于整村整乡实施。

（3）地方有热情。县（市、区）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积极性高，出台扶持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开展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主动工作，创新农业服务机制有思路。

（4）技术有支撑。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

项目任务实施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对承担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或粮食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支持。对近两年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的县(市、区），不予考虑。

2.项目实施主体需要符合的条件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等服务组织不在范围内。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4）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对四类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安排项目：一是承担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和纳入典型案例、粮食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二是被评选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或示范组织的服务组织；三是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是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小农户，推广应用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服务组织。

三、项目支持方向和实施内容

本项目重点支持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大宗粮油作物关键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安排少量项目资金支持各地发展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探索拓展社会化服务范围的路径和方法。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由项目县（市、区）根据支持方向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县（市、区）实际确定。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主要支持环节

坚持“两个重点”：一是单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二是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鼓励将植保、除草、节水灌溉等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实行统一补助。对于当地市场运作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原则上不再对小麦机收、小麦统防统治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对玉米统防统治服务环节的补助，要与其他环节的托管服务结合起来进行，不可与农业植保部门开展的统防统治补助项目重合，原则上不支持统防统治单环节托管服务。

（二）补助资金标准及方式

各县（市、区）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一般掌握在150万元以上。项目实行先服务，后补助。财政补助占当地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补助对象一般为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具体补助标准是：项目实施县（市、区）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5%；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可以补助小农户，也可以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组织，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鼓励支持各地由服务主体将小农户应得到的补助资金支付到位后，再拨付服务主体应得资金；或直接通过“一卡通”形式将小农户应得到的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费开展服务，不干扰市场价格形成。安排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可以直接补助规模经营主体，也可以分别补助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适度的服务主体，鼓励支持尽可能多的适度规模服务主体参加项目实施。项目县（市、区）应结合当地行政村承包地面积等实际，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和提供服务的单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确定补助资金总量的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小农户承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托管方式集中后直接经营或者统一委托给其他服务组织经营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同一地块一年种植两季作物，每季作物分别计算补助。承担项目两年以上的县（市、区）对服务组织的每亩补助金额要逐步减少，并不断扩大补助范围。

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项目管理部门只能将补助资金用于对服务环节补助，不得自行扩大补助范围，对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进行补助。2.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3.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4.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5.同一服务主体不得就同一服务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补助资金的测算办法

项目实施面积和补助分适宜大田作业的粮油作物、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测算。各地申报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申报。

（一）适宜大田作业的粮油作物

该类型项目资金通过填制《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表（粮油作物）》（格式见附件2）进行测算。

1.服务环节。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将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耕、种、防（管）、收”4个环节。耕地、种植（播种）、防控、收获以外的其他具体服务环节，如节水灌溉、秸秆还田、肥料抛洒、卫星遥感服务、镇压平整等按照作业时间和作业属性，依据当地实际服务价格等因素，分别就近归并入“耕、种、防（管）、收”服务环节。

2.绩效面积。在测算绩效面积时，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亩数，测算公式为：

多环节托管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6%+“种”环节作业面积27%+“防”环节作业面积×10%+“收”环节作业面积×27%。

对全程托管服务，直接按托管服务亩数计算绩效面积，不进行折算。

3.申报资金。先计算每个服务环节每亩补助额，计算办法：该环节当地服务价格×补贴率。申报资金总额等于各环节的作业面积乘以每亩补助额之和。

（二）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

申报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项目时，由申报单位参照《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表（粮油作物）》设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表（经济作物）》，通过经济作物申报表来测算经济作物补助。

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类作物，可参照适宜大田作业的粮油类作物折算办法，按品种把所有服务分别归并成4-6个环节，按每个环节服务费占总服务费的比重等因素确定各服务环节权数，采取将各环节作业面积乘以相应权数得到各环节绩效面积，将各环节绩效面积累计得到全域绩效面积。绩效面积仍然以亩数为单位。各种经济类作物的环节和权重按品种统一，在确定时需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严格科学论证，并经所在县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服务环节及权重、服务市场价格、补助比率、绩效面积等确认材料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保存。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谋划项目。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利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结合项目要求与当地实际谋划项目，填写有关信息，生成原始项目申报书，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关内容，附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申报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及证明本县（市、区）承担该项目突出优势的佐证材料，形成本县（市、区）申报书。申报书附件中的申报表和承诺书为必附项，其他佐证材料为选附项。

（二）县级报送。纸制申报书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加盖县（市、区）政府公章后报送本设区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所辖县报送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同时，将盖章的申报书扫描上传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审核平台中项目填报内容，提交市级审核。定州、辛集两市直接对省报送、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三）市级推荐。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县（市、区），利用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按要求进行推荐。同时起草推荐报告，说明项目县确定的办法及结果等情况，附全市项目县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报告邮寄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处（一式三份），并将报告电子版发送到省社会化服务邮箱（hbshhfw＠126.com）。定州、辛集两市不提交推荐报告，只报送加盖公章的项目汇总表。

七、其他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的储备工作主要是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实施，各地要抓紧对平台的学习与应用，充分掌握平台的业务处理流程、操作方法，准确理解平台中各报表主要指标、具体含义，搞好数据测算、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平台中的填报内容只填报全县（市、区）整体情况，不要涉及单个项目实施主体的直接确定。要加强报表数据审核，防止出现错报、漏报等问题。